**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商务平台检查单》

**2.检查模块：**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情况

**3.检查项：**不履行《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不履行《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履行了核验、登记，建档，并定期核验更新的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也履行了本节有关规定。

**不合格情形：**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未履行核验、登记，建档，并定期核验更新的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未履行本节有关规定。